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24號

原告 艾美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宏旗

被告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

法定代理人 吳文益

上列兩造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本件訴之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43,472元，加計起訴前之利息27,529元【計算式：自民國113年9月10日起至114年4月10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27,52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9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書記官 顏莉妹